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长葛书院先生和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因事先有其他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徐铁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该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